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19-GXKL

分标：A分标特价纸质图书供应服务（一）

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北京京城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采购需求
- 三、响应函
- 四、响应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最后报价
- 九、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628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772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京城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19-GXKL

签订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分标（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折扣率%
A分标	特价纸质图书供应服务 (一)	1项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2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1550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格；

(1) 本项目所有服务及供货全流程的费用，包括图书出版码洋、图书加工服务费、运输搬运费、耗材费（含可充消钴基复合磁条、条形码、PVC材质书标及保护膜等）、物流配送费、异地现场采购费、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维护、软件升级、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2) 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的价格为采购人在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经过验收合格的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结算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码洋价×成交折扣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要求的交付期内，可分批交付，也可一次性交付，但须先按每次交付并验收完成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31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事项后且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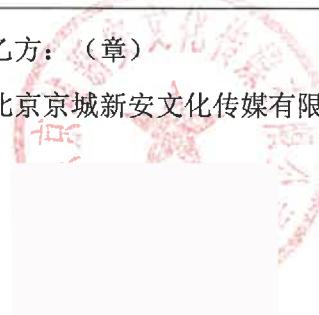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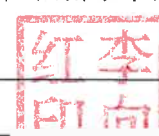
3. 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北京京城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	电话：021-6 27
开户银行：交	开户银行：F 商银行北京程庄路支行
账号：451060	账号：02002 00006105
邮政编码：53	邮政编码：1